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格及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全體教職員工(以下稱工作者)健康與安全，瞭解健康狀況並預防職業傷害，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章之規定，訂定本校體格及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者，並訂有勞雇契約者。

三、實施方式：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一般體格檢查：

本校為僱用時，為識別工作者身體適合情況，須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如附表一之「體格檢查項目」。辦理到職手續時須填寫「一般(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同意書」如附表二。

2. 特殊危害作業體格檢查：

為僱用或其變更作業時，就其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實施如附表三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二)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1.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對在職期滿一年者之工作者，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每年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一次。

(3)未滿四十歲，每五年一次。

檢查項目如附表一之「健康檢查項目」。

2. 特殊健康檢查：

為實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從事此職務滿一年者，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如附表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

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

四、執行項目與健康管理：

(一)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

1.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其結果應依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2.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3. 從事下列作業有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聯苯胺及其鹽類、銻及其化合物、氯化烯、苯、鉻酸與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

二烯、甲醛、錳及其化合物、石綿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三)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人員，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人員，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四)對於適用第二級管理人員，應提供個人健康指導；適用第三級管理人員，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五)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單位主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五、登錄系統：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六、罰則：

適用對象如未依本要點繳交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逕由該工作者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責。

七、表單：

(一)新進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項(附表一)。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附表二)。

(三)一般(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同意書(附表三)。

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進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項目

新進人員 體格檢查項目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項目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般(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

NO.

姓名		到職日期	
單位		職稱	
分機/手機		E-mail 信箱	

二、作業內容：

 一般作業

新進人員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編制內外教師、公務員、工友、校聘人員、約僱人員、助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聘期起： ~迄：

 特別危害作業 (請勾選作業項目，可複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超過85分貝)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1,1-2,2 四氯乙烷作業	8	四氯化碳作業
9	二硫化碳作業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2	正乙烷作業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4-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奈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奈胺及其鹽類及其鹽類作業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15	氯乙烯作業
16	苯作業	17	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18	石棉作業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21	黃磷作業
22	粉塵作業	23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24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25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26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27	1,3-丁二烯作業	27	溴丙烷作業
28	29	29	0
30	甲醛作業	31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31	0	0	以上皆無

茲同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提供本校環安衛中心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報告辦理健康管理，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將遵照環安衛中心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以上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一般作業人員，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需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 2、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之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報告正本。若您檢查期限於法定期間內(65歲以上每年1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未滿40歲每5年1次)且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規定項目，經提出檢查報告正本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附表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p>一、高溫作業。</p> <p>二、噪音作業。</p> <p>三、游離輻射作業。</p> <p>四、異常氣壓作業。</p> <p>五、鉛作業。</p> <p>六、四烷基鉛作業。</p> <p>七、粉塵作業。</p> <p>八、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1,2,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烯。</p> <p>(五)四氯乙烯。</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p>九、特定化學物質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p>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p> <p>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檢查頻率:每年一次		